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南小字第1707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文志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被　　告　張予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30日8時47分許，於國道一號仁德休息站停車場，駕駛汽車因倒車未注意後方狀況，撞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謝婉貞所有並駕駛之BDP－8391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共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77,780元（計算式：工資16,229元＋零件61,551元），原告已悉數賠付。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7,7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倒車要離開休息站停車場，一開始有一輛汽車從後方駛過，被告就踩煞車，被告正準備繼續倒車時，謝婉貞駕駛系爭車輛已越過中心線撞及被告所駕駛之車輛。系爭事故發生後，被告沒有移動車輛，但系爭車輛沒有保持現場，所以警察到場後無法測量，導致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無法按實測繪製，但從繪製草圖仍可看出系爭車輛已越過中心線，謝婉貞已侵害被告道路使用權，其違反道路交通規則第102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另謝婉貞未經被告同意逕行修復

系爭車輛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裁判意旨）。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侵權行為之成立，自應具備侵害行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及行為人有故意、過失之要件。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駕車因倒車未注意後方狀況撞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自應就被告上開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負舉證責任。

㈡、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統一發票為證（見調字卷第15頁、第19至51頁）。然被告否認有倒車過失之情事，並以前詞置辯，自應由原告就被告倒車未注意後方狀況之過失舉證。依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函送之系爭事故卷證資料觀之（見調字卷第67至82頁），被告駕駛之車輛停於東側30號停車格，謝婉貞駕駛之系爭車輛停於西側32號停車格，兩車同時倒車離開停車格，被告車輛左後車角與系爭車輛右後車角發生碰撞，參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見調字卷第71頁、第81至82頁、第103至107頁），兩邊停車格中間車道有6.8公尺，而被告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後之車身僅超出停車格些許，衡情若謝婉貞駕駛系爭車輛未越過中心線撞及被告車輛，謝婉貞於系爭事故發生後，亦不用為了避免阻礙其餘車輛進出停車場，而先行將系爭車輛移動至其餘停車格或車道旁邊，核與被告供稱「謝婉貞駕駛系爭車輛越過中心

線撞及被告駕駛之車輛」等語較為相符，是被告辯稱系爭事故之發生係謝婉貞駕駛系爭車輛越過中心線撞及被告車輛，較可採信。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倒車不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揆諸前揭法條，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責任，即無可採。至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雖認定原告及謝婉貞均有「倒車未依規定」，亦有對原告舉發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0條第2款之情形（見調字卷第70、75頁），惟員警到場前，系爭車輛已經移動，既未能保持現場狀況，即無法藉由測量認定系爭事故發生之當下狀況，是員警之初步分析研判表難以採認，本院主要是以照片研判謝婉貞有移動系爭車輛，反倒是被告車輛主要仍留在停車格內，據此研判肇事原因是謝婉貞倒車過快未注意被告車輛所致。

四、綜上，原告本於保險代位求償權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7,7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為贅論，附此敘明。

六、小額訴訟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所明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羅郁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周玉茹